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勵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課程，以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培養跨領域創新人才，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內涵：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課，並規劃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 三、開課教師：主授教師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共授教師可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其餘合作教師為共授教師。
- 四、開課對象：本校學士班學生。
- 五、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 (一)共授課程內容非專屬單一專業學科領域，是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整合性課程，得由兩位(以上)不同學科領域教師在授課前必須選定特定議題，共同規劃課程進度。
 - (二)需針對學生所缺乏的跨領域知識進行加強，且需至少六週有兩位(以上)共授課程教師皆在教學現場。
 - (三)申請開設共授課程時須說明課程之創新與共時授課之必要性，並明列主授教師與共授教師到班授課週次及時數分配，以作為審核之重要依據。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五)共授課程授課時間得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之彈性開課相關規定，由教師依課程需要申請彈性時間上課。
 - (六)需進一步輔導學生實作成品、參加校外競賽、成果發表會或校內競賽等，展現課程學習成果。
 - (七)共授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六、申請開課程序及審核機制：
 - (一)欲開設跨域共授課程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排課作業期程，由主授教師擬妥課程計畫書送系院、中心提出申請。
 - (二)系院、中心受理開課申請後，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完成審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
 - (三)首次申請共授教學之課程，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非首次申請之課程，經系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課。
- 七、課程結束後，開課教師應將課程實施成果報告送開課系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登錄課程成績。
- 八、教師教授共授課程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並優先以計畫支應。如已支領學校鐘點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計畫鐘點費。本課程鐘點若由計畫支應，不受本校教師超鐘點數之限制。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